

家校共育的责任边界

文/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小学 陈肖影

学校教育有其专业性，家庭教育有其不可替代的特殊功能，家校各司其职，相互沟通，共同教育好学生，这是家校共育的应有共识。但现实生活中，往往存在着学校的错位、家长的缺位与越位等问题，使家校间争端摩擦不断，影响家校共育目标的实现。究竟家校之间的边界在哪里，如何恰如其分地承担各自的教育责任？

学校教育的错位

“我就退出家长群怎么了？”曾经，有这样一则短视频引起广泛关注。视频中的家长抱怨，老师要求家长批改作业、辅导功课，还要督促孩子完成各种网上平台的作业，令自己承担了老师应负的责任。视频引发不少家长的共鸣，更多的家长表达不满：开学初要清扫教室卫生，学期中要布置班级环境，运动会要当裁判和工作人员，平时还要筹备策划各种节日庆祝活动等。很多家长为了孩子能够得到老师的重视，不得不“积极参与”，虽然心里憋屈，但又无可奈何。学校与家庭两者的分工、界限如何界定，却悬而未决。

引发家长不满的深层原因是家校共育变成了“配合老师完成任务”。虽然家校的目标一致，但教师不能无休止地借助家长力量完成各种任务。学校教育的目的是提高学生某方面的素养，对于网络学习任务，教师可以合理利用信息技术课和班会课进行学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班级清洁、文化布置、活动策划等活动，学生能做的事情要主动让学生做，让学生在活动中锻炼自己，提高自己，这也是教育家陶行知先生一直倡导的生活教育。学校该做的事情，就应该自己做好，不能假手于家长。

家庭教育的缺位

有这样一名男孩，常有不良行为，时不时就离家出走，甚至在外偷窃，被送到派出所让学校去“认领”是常事。学校积极与该生父亲沟通，希望能家校携手把孩子引向正道，但家长的回应是：教育孩子也是学校的责任，请学校解释解释，为什么把我的孩子教育成这样，你们要负责。还有些家长对孩子的学习基本不管不顾不问，他们认为“病要医生看，孩子要老师教”，教育孩子就是老师的事情，与己无关，孩子若出了问题就找学校，追责老师。这种家长过分地夸大了学校教育的功能，把孩子教育的全部责任推给学校和老师，忽视了自身和家庭教育对孩子的深刻影响，这是一种教育的缺位，对儿童而言，是跛脚的、不完整的教育。2022年1月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指出，家长要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促进法从国家层面，对家庭教育进行立法，可见家庭教育对孩子成长的意义，这是关乎国家未来公民素质的大事。学校教育固然重要，学校要积极履行教书育人的责任，但家长对孩子的教育不可取代，家校合作的关键是教师和家长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教育的合力，其基本前提是教师、家长各司其职，这样才能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

家庭教育的越位

某学校一个班级的全体家长联名要求校方将一名患有阿斯伯格综合症的学

适龄儿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没有任何权利剥夺适龄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学校是不可能把学生拒之门外的。

对于特殊儿童，2021年12月颁布的《“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强调，要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经特殊教育机构鉴定，符合要求的特殊儿童可以安置到普校就读。家长联名投诉对学校施压，其原因是该特殊儿童的言行干扰了个别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这是家长越位干预学校内部管理。家庭和学校在学生成长发展的生态中都有明确的责任与分工，两者有不同的边界，既不能缺位，更不能越位，家长应该是学校教育有益的补充与支撑配合，积极地献言献策，有效沟通，营造良好的家校良性生态环境，为学生的学习与生活构筑一个安全、和谐的家校生态圈。看待教育问题时，家长立足点要高些，避免一叶障目，视角不能紧盯着特殊儿童对其他儿童的干扰，更要从融合教育的角度出发，让学生理解世界之大，每一个人都不同，要学会宽容与接纳，帮助与支持，让孩子在帮助别人的同时得到自我的成长与超越，培养儿童的仁爱之心。同时，校方也要想方设法地为特殊儿童的学习与生活创造合适的环境和课程，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让特殊儿童在普校不是陪读，而是获得真正意义的学习。

家校边界是相互交织、随时波动变化的，没有绝对清晰的界线，但彼此间应该明确各自的责任与分工，共同遵守规则，不能缺位、错位、越位。家校之间只有相互尊重与理解，扬长补短，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才能相辅相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